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13學年度

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報名時間

112年12月19日至113年1月11日

筆試日期

113年2月24日（星期六）

臺北考區：臺灣大學

臺中考區：臺中明德高中

筆試
地點



立即報名



招生組

口試日期

113年2月23日至2月25日

（輔諮碩士班口試日期：113年3月15日）依各系所指定日期及地點



目錄

重要日程表	2-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4-6
學歷(力)代碼表	7
系所選考科目代碼表	8
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名額表	9
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10
■ 共同規定事項	11-21
壹、修業期限	11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11
參、網路報名作業	12
肆、報名注意事項	13-14
伍、筆試	14-15
陸、口試	15-16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	16-18
捌、預定放榜時間	18
玖、錄取考生報到	18-20
拾、複查成績、申訴	20
拾壹、附註	20-21
■ 各系所分則	22-45
■ 附錄	46-67

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請自行上網免費下載，不另發行紙本簡章。(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本校地址：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招生專線：049-2918305 傳真：049-2913784

本校網址：<https://www.ncnu.edu.tw/>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星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12.11.30(四)	
報名費優待申請		112.12.13(三)至 113.1.08(一)止 (郵戳為憑)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中低收入戶減免十分之六
網路報名並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112.12.19(二)上午 9 時至 113.01.11(四)下午 3 時止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繳交報名費		112.12.19(二)上午 9 時至 113.01.11(四)下午 3 時 30 分止	
上傳審查資料期限		113.01.12(五)下午 5 時止	報考外文系、社工系、東南亞系、人類碩士班、華語文碩士學程、文創碩士學程、經濟系、國企系、資管系、觀餐系、新興產碩學程、科技學院聯合招生系所、資工系、電機系乙組、人工智慧碩士學程、教育學院聯合招生系所、諮人系終發碩士班、地方創生碩士學程者。
1. 下載准考證 2. 公布試場分配表		113.02.19(一)上午 10 時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筆試		113.02.24(六)	臺北考區：臺灣大學 臺中考區：臺中明德中學
第一梯次(不含輔諮碩士班)	口試	113.02.23(五)至 113.02.25(日)	一、報考外文系、社工系、公行系、東南亞系、人類碩士班、華語文碩士學程、文創碩士學程、資管系、觀餐系、新興產碩學程、科院聯合招生系所、資工系、人工智慧碩士學程、教育學院聯合招生系所、諮人系終發碩士班、地方創生碩士學程者，不含輔諮碩士班。 二、依各系所指定日期及地點進行口試。
	放榜	113.03.11(一)	
第二梯次(輔諮碩士班)	公告輔諮碩士班參加口試名單	113.03.11(一)	報考輔諮碩士班者，依系所指定日期及地點進行口試。
	口試	113.03.15(五)	

項目		日期(星期)	說明
	放榜	113.03.25(一)	
成績複查		第一梯次 113.03.14(四)截止 第二梯次 113.03.28(四)截止	郵戳為憑
正取生線上報到		第一梯次 113.03.11(一)至 113.03.15(五)下午 5 時止 第二梯次 113.03.25(一)至 113.03.29(五)下午 5 時止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上網免費下載簡章(下載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二、報名程序

	步驟	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p>1. 開放時間：112年12月19日上午9:00起至113年1月11日下午3:00止。</p> <p>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碩士班入學考試」→「1. 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p> <p>2.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輸入完成後，按下「確認無誤送出資料」按鈕，並執行報名資料再確認動作。</p> <p>3. 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者，須依簡章第12頁，參、網路報名作業之說明四辦理。</p> <p>4. 請留下正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以方便聯繫；若上述資料錯誤，致權益受損，後果由考生自負。</p> <p>5. 完成輸入報名資料後，將於電腦螢幕上立即顯示繳款帳號、網路報名流水碼，並傳送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p>
2	繳交報名費 (1,300元)	<p>1. 繳費時間：112年12月19日上午9:00起至113年1月11日下午3:30止。</p> <p>2. 繳費方式：(不受理現場繳費及劃撥繳費)</p> <p>(1)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存戶編號【即申請之 16 碼繳款帳號，例：11502○○○○○○○○○○】→輸入繳款金額 1,300 元→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p> <p>(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款(需付手續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申請之 16 碼繳款帳號，例：11502○○○○○○○○○○】→輸入繳款金額 1,300 元→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p> <p>(3)網路銀行轉帳 請登入任一金融機構「網路銀行」，點選「轉帳」→「非約定帳號」→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申請之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截圖交易明細備查。</p> <p>(4)至第一銀行總行或分行繳費(偏遠地區同學請儘早繳費，以利銀行即時傳送繳費資料)</p>

步驟		注意事項
		請攜帶繳款帳號臨櫃繳款，填寫『專用存款憑條』（請見範例），【戶號：已申請之 16 碼繳款帳號，例：115020000000000000，戶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報名 403 專戶】，金額：1,300 元。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113 年 1 月 11 日)請勿臨櫃繳款，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影響報名。
3	確認繳款情形	繳交報名費後 30 分鐘，使用 16 碼繳款帳號及密碼，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款情形。 ★若於晚上 10:30 後到隔天早上 9:00 前繳費者，款項需到隔天早上 9:30 之後才會入帳。
4	查看網路報名表並列印	繳款已入帳後，下載留存並列印網路報名表。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選擇「碩士班入學考試」→「3. 查看網路報名資料(列印網路報名表)」
5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1. 報考外文系、社工系、東南亞系、人類碩士班、華語文碩士學程、文創碩士學程、經濟系、國企系、資管系、觀餐系、新興產碩學程、科技學院聯合招生系所、資工系、電機系乙組、人工智慧碩士學程、教育學院聯合招生系所、諮人系終發碩士班、地方創生碩士學程者，需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2. 請將審查資料依各系所簡章分則順序排列，合併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以 10MB 為限)，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3.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期限：113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未於期限前上傳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處理。

※存款憑條範例：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認 證 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	號	戶	名	合	計	金	額	記 欄				
戶 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戶 名						存入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主管
存款人：						收入 明細	現 金					製 票				
地址：							本 單 位									
電話：							聯 行									
							他 行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存002A(2-1)(20, 5x10, 2cm) 2012.3. 20,000本(2x50) ©粗線框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一聯：代收行傳票																

三、其他事項：

- (一)申請一組銀行繳款帳號，限上網報名一系所(組)使用，如欲報考二系所(組)，請上網申請二組，以此類推。
- (二)請考生妥善保存繳款帳號、自行設定之網路報名密碼及報名流水碼，俾利後續提供

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三)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採ATM轉帳者，請詳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
- (四)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報名期間內(112年12月19日至113年1月11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來電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分機 2231~2239。

學歷(力)代碼表

請依據具備之報名資格輸入代碼，有關報名資格請見各系所規定，或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代碼	學歷(力)	依據條文(請參照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	大學畢業 (含應屆畢業生)	
2	同等學力 5-1-1	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同等學力 5-1-2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同等學力 5-1-3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5	同等學力 5-1-4	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6	同等學力 5-1-5	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7	同等學力 5-1-6	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8	同等學力 6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系所選考科目代碼表

系所組別	科目別	代碼	科目名稱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專業科目	(三科任選考一科)	241	財務管理
		242	統計學
		243	經濟學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	專業科目 (二科任選考一科)	341	電子學
		342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招生名額表(含截至 112.11.30 前碩士班甄試回流名額)

系所組別	一般生	在職生	系所組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2	0	科技學院聯合招生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4	0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	0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8	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7	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3	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	2	0	資訊工程學系	甲組	17	0
歷史學系碩士班	2	0		乙組	6	0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6	0	電機工程學系	甲組	4	0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2	0		乙組	4	2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2	0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3	0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7	0	教育學院聯合招生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	2	0
經濟學系碩士班	4	1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	4	3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8	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	2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1	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		10	0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10	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5	3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6	0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4	1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5	0				
招生名額合計					150	12

備註：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共計 27 個系組碩士班，招生名額 162 名。
- 二、碩士班甄試錄取報到後如有缺額，則流入本次招生名額。其流用原則，得由各系所於碩士班入學考試放榜前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辦理。

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

您所填寫的資料，如有缺字是造字問題請填寫簡章所附之〔需造字回覆表〕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49) 2913784】，送出報名資料後，您可以使用同樣的銀行繳款帳號及密碼再次進來查看已報名的資料及列印。(所有的欄位請務必填寫)

* 報考身分別: 1 一般生
* 報考學院類別: 科技學院(一般生)
* 報考系所組(身份)類別: 34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一般生)
* 選考科目一: 341 電子學
* 選考科目二:
* 筆試地點: 臺中考區
* 姓名: 李念純
* 身分證號: A222222222
* 性別: 女
* 出生年月日(民國): 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
* 通訊地址: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研一路 1 號 (請輸入 113 年 9 月底前掛號可收件之完整地址)
* 戶籍地址: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研一路 1 號
連絡電話: 049-29999999
* 行動電話: 0999999999
* E-mail: 123@yahoo.com.tw (電子郵件請輸入正確，以利回傳報名訊息)
* 最高學歷(力)代碼: 1.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 最高學歷(力)學校代碼: 0021 暨南國際大學 (學校代碼如無符合之校名，請點選「其他」並輸入完整校名)
* 畢肄業(考試及格)年月: 民國 113 年 6 月 (應屆畢業生一律填寫 113 年 6 月)
* 畢肄業系科(考試類科): 電機工程學系
* 畢肄業否: 畢業

* 緊急聯絡人姓名: 李心寬
緊急聯絡人電話: 049-2999999
* 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0987654321

身心障礙考生類型:備註 無
上述資料是否需要造字: 否

※登錄報名之資料應與考生實際身分資料相符，務請詳實輸入，如有輸入錯誤或不符，致影響考生權益，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再次上網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確定完成報名。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身分別、筆試應考考區不得變更。如有更名、地址變更或其他資料需更正(例如：學歷、畢肄業情形、畢肄業年度…等)時，請依簡章附錄十一之申請表填妥後，儘速傳真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以維權益。

■共同規定事項

壹、修業期限

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即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及大陸學歷報考之考生，需於**1月12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合併書面審查資料為一個PDF檔，上傳報名系統。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考生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不實、冒用、偽造或變造，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並由報名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
 - (二)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到時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9條報考者，請填寫附錄二之「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合併其他審查資料於**113年1月12日**前上傳報名系統。
- 五、在職生服務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校研究生(含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八、報考科技學院及教育學院聯合招生系所之考生可選填1~3個志願，聯合招生系所之分發，依考生考試總成績高低及報名時選填之有效志願序錄取，請考生務必審慎選填。

參、網路報名作業

一、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16碼)

開放期間：112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3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止。

二、繳交報名費(不受理現場繳費及劃撥繳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1,300元整。

(二)繳費期間：**112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3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止。**

(三)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考生取得的「繳款帳號」(16碼)，完成繳費手續。

(四)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三、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先報名後繳費)

(一)**112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3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止**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確認完成後，將於電腦螢幕上立即顯示16碼繳費帳號，並傳送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

(二)報名網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網頁<https://exam.ncnu.edu.tw/>→選擇「碩士班入學考試」→「1. 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三)報名程序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第10頁「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四、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

(一)申請資格：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中低)收入戶者。

(二)申請期間：112年12月13日至113年1月8日止(郵戳為憑)。

(三)填妥簡章附錄三之「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掛號寄至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審查，逾期寄件者概依一般考生處理。

五、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下列作業

(一)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二)繳交報名費入帳。

(三)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註：如於輸入報名資料時，因網路報名系統發生問題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或其他疑問，請儘速來電洽詢：電話:(049)2918305或2910960轉分機2231~2239，以維權益。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一律輸入113年6月。
- 二、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電話號碼、E-MAIL及通訊地址（請輸入113年9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登錄報名資料若遇需造字時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如附錄五)，將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49-2913784)。
- 三、本招生考試筆試於同一天辦理，考生可報考多所，但各系所均為獨立計分，若有衝堂情形，請考生審慎考慮擇一系所應考。報名完成後不予退費。
- 四、考生於網路報名完成並繳交報名費後，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身份別。如資料輸入後遇更名、地址變更或除前揭情形外之其他資料變更，例如：學歷資格、畢業業年度輸入錯誤等，請依附錄十一之申請表填妥後，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傳真(049)2913784辦理，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9-2910960轉2233)，以維權益，報名所繳表件恕不退還。
- 五、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考生，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於「身心障礙考生類型欄」內勾選，並於備註欄說明所需服務(如安排於一樓應試)，報名後請檢具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合格醫生證明，經審定後安排提供服務。
- 六、網路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則網路報名截止日順延一天。

七、退費規定

(一)申請退費事由：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1. 報考資格不符。
2. 逾期繳費、同一帳號重複繳費或溢繳。
3.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應繳交書審資料上傳報名系統。
4. 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
5. 因本校變動考試日期致考生無法參加考試。

(二)申請退費期限：

1. 因前項第1~3款事由申請退費期限：至113年2月19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2. 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原因發生之日起10日內。
3. 因本校變動考試日期致考生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7日內。

(三)申請退費方式：

填妥退費申請表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退費(除退費事由之第2項外，餘須扣除作業處理費300元)，所繳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 八、考生請於113年2月19日起，至本校報名網址(<https://exam.ncnu.edu.tw/>)下載准考證，並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妥為保存，本校將不另行寄發。若有疑問應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分機223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九、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LINCOLN UNIVERSITY (USA, CA)。
- 十、網路報名如有任何問題，請於報名期間內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來電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分機2231~2239。
- 十一、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若因國內疫情等級升高，本校經評估因疫情影響至無法辦理現場口試，需改採替代作法時，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口試項目得配合將現場口試調整為視訊口試方式辦理。

伍、筆試：113年2月24日(星期六)

一、筆試時間表：

科目 系所組別	時間 08:25	第一節	10:35	第二節
		08:30 10:00		10:40 12:10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預備鈴		預備鈴	中國文學史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				公共議題分析
歷史學系碩士班		中國史		臺灣史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三科選考一科) 財務管理、統計學、經濟學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				(二科選考一科) 電子學 工程數學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		諮商理論與技術		英文 (10:40-11:40)

二、筆試地點：臺灣大學、臺中明德高中

請依准考證所排定考場應試，相關訊息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 三、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入場應試。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身分證件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考試後不再補發。
- 五、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及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本校各科考試不得攜帶及使用計算機，違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扣分。英文科使用電腦卡劃卡，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應試。
- 七、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議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公告於本校網頁、傳播媒體。

陸、口試

- 一、口試日期及系所如下：

口試日期	系所
113年2月23日(五)	外文系、東南亞系、人類碩士班、華語文碩士學程、文創碩士學程、資管系、觀餐系、科技學院聯合招生系所、資工系、人工智慧碩士學程、諮人系終發碩士班、地方創生碩士學程
113年2月23日(五)	公行系(視訊口試)
113年2月24日(六)	社工系、新興產業碩士學程
113年2月25日(日)	教育學院聯合招生系所
113年3月15日(五)	輔諮碩士班

- 二、地點：本校(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各系所指定之口試場地。
- 三、本校將於113年2月19日招生資訊網公告資格審查通過考生名單，口試系所網頁(輔諮碩士班除外)公告考生應考注意事項、口試順序及時間。
- 四、本校將於113年3月11日招生資訊網公告輔諮碩士班可參加口試名單，系所網頁公告口試考生應考注意事項、口試順序及時間。
- 五、參加口試之考生應依各系所應考注意事項之規定，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及各系所規定之相關資料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六、報名本校社工系、東南亞系(含人類學碩士班)、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文創碩士學位學程、觀餐系、新興產碩學位學程、資工系、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教育學院聯合招生考生，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校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1週前填寫本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

文件 E-mail至前揭系所申請「視訊面試」，前揭系所將於收到申請後2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若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各系所聯絡資訊請詳見系所簡章分則，E-mail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收到】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

- 一、僅採筆試或僅採書面審查之系所班組：筆試各科命題及評分，均以100分為滿分，筆試成績之計算，以各科成績乘所佔比例(以各系所規定者為準)後，所得之分數為筆試成績，筆試或書面審查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二、採筆試及口試之系所班組：依筆試科目成績乘各科佔總成績之比例，加口試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計算後，所得之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三、採書面審查及口試之系所班組(含聯合招生)：書面審查及口試，各項目成績以100分為滿分，總成績依各系所之書面審查、口試成績乘所佔比例後所得之分數加總，再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四、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考生總成績，核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使該系所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以錄取；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五、考生如有任何一項(科)缺考或零分，即使總成績達到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六、各系所各組或一般生與在職生，遇有缺額時，依各系所之流用規定辦理。
- 七、榜示正取及備取名單均依總成績高低排列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依招生系所規定(詳見系所分則)。
- 八、採聯合招生之系所，於「考科相同」原則下，得於招生後彈性調整名額。
- 九、聯合招生之系所，以報名考生之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分別佔總成績之比例計算後，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並參考考生所填志願序分發。

★依據教育部規定資通訊擴充名額，不得流用至非資通訊擴充系所。茲依據本年度科技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為例說明如下：

★範例一(以科院為例，參加聯合招生3個系所)

(一)採書面審查(佔分30%)、口試(佔分70%)

(二)考生可填3個志願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志願一人次	志願二人次	志願三人次	備註
土木系	2	3	1	1	
應化系	5	4	2	0	
應光系	2	5	2	1	

排名	考生志願序	錄取	流用
1	1 土木 2 應化 3 應光	土木 1	
2	1 應化 2 應光	應化 1	

排名	考生志願序	錄取	流用
3	1 應化 2 土木	應化 2	
4	1 應光	應光 1	
5	1 應光 2 應化 3	應光 2	
6	1 應化 2 應光 3 土木	應化 3	
7	1 土木	土木 2	
8	1 應化	應化 4	
9	1 應光	應光 3	由應化流入
10	1 應光	備 1	
11	1 土木	備 2	
12	1 應光	備 3	

(三)當考生不論以哪個志願正取任一系所，其所填其他志願則自動喪失其他系所之正取與備取資格。

(四)若排名第 2 名考生放棄(應化系 1)，啟動備取遞補，因備取 1 排名第 10 名考生只有唯一志願應光系，則應化系名額可流用給應光系，以應光系錄取。

(五)接著，若排名第 3 名考生放棄(應化系 2)，因備取 2 排名第 11 名考生為唯一志願土木系，依據教育部規定資通訊擴充名額，不得流用至非資通訊擴充系所，故無法流用給備取 2 土木系考生遞補，由排名 12 之備取 3 考生錄取應光系。

★範例二 (以科院為例，參加聯合招生 3 個系所)

(一)採書面審查 (佔分 50%)、口試 (佔分 50%)

(二)考生可填 3 個志願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志願一人次	志願二人次	志願三人次	備註
土木系	2	4	1	2	
應化系	5	4	3	0	
應光系	2	3	1	0	

排名	考生志願序	錄取	流用
1	1 應化 2 應光 3 土木	應化 1	
2	1 土木 2 應化	土木 1	
3	1 土木	土木 2	土木系 2 個名額已用畢
4	1 應化 2 土木	應化 2	
5	1 應光 2 應化 3 土木	應光 1	
6	1 土木 2 應化	應化 3	依據教育部規定資通訊擴充名額，不得流用至非資通訊擴充系所(土木系非資通訊擴充名額系所)，故排名 6 考生以第 2 志願錄取應化系。
7	1 土木	備取 1	土木系名額已用畢，依據教育部規定資通訊擴充名額，不得流用至非資通訊擴充系所，故

排名	考生志願序	錄取	流用
			列為備取。
8	1 應化	應化 4	
9	1 應化	應化 5	
10	1 應光	應光 2	
11	1 應光	備取 2	

(三)當考生不論以哪個志願正取任一系所時，則自動喪失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

(四)若排名第1名考生放棄(應化系1)，啟動備取遞補，因排名備取1第7名考生為唯一志願土木系，依據教育部規定資通訊擴充名額，不得流用至非資通訊擴充系所，故無法流用給備取1土木系考生遞補，改由排名第11名備取2考生錄取應光系。

(五)接著，若排名第2名考生放棄(土木系1)，因備取1排名第7名考生僅有填唯一志願土木系，此時名額可流用，則由備取1排名第7名考生錄取土木系。

十、正取生報到後，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尚有缺額時，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至招生名額足額或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為止；遞補時，備取生若總分相同，依前述同分參酌之順序比較，亦相同時，則併列錄取。

十一、錄取考生名單除在本校行政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十二、錄取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內上網線上報到，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捌、預定放榜時間

一、放榜日期：

(一)第一梯次(不含輔諮碩士班)：113年3月11日(星期二)。

(二)第二梯次(輔諮碩士班)：113年3月25日(星期一)。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事項。

玖、錄取考生報到

一、錄取考生(含正、備取生)對於報到時之學歷證件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9-2910960 分機 2211-2213)。

二、錄取考生若於113年3月13日(星期三)(輔諮碩士班考生於3月27日(星期三))仍未收到錄取通知書，可電：049-2918305 查詢或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期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三、報到時間：

(一)正取生：

1. 線上報到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系所	非輔諮碩士班之系所	輔諮碩士班
線上報到日期	3/11(一)~3/15(五) 下午 5 時止	3/25(一)~3/29(五) 下午 5 時止
公告報到情形日期	3/18(一)	4/1(一)

2.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將由備取生遞補。
3. 各系所正取生報到結果將於**113年3月18日(星期一)**(**輔諮碩士班報到結果於4月1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nu.edu.tw/>)公布。

(二)備取生：

1. 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且有備取生之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由各系所以掛號通知備取生依規定時間完成線上報到手續。
2. 備取生遞補作業，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至招生名額足額或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上課日止**。備取生遞補作業請逕洽各所查詢，各系所電話詳見簡章分則備註欄。

四、正取生線上報到後，仍應將以下證明文件於113年3月15日前(輔諮碩士班正取生於3月29日前)寄送本校註冊組(以郵戳為憑)[須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學歷(力)證件請依簡章各系所要求之報名資格繳交適當之證件(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各項證件均須繳交正本，不得以影本(不論已加蓋或未加蓋章戳)替代。

- (一)**大學應屆畢業生**：先繳驗「學生證」影本，惟仍應於切結補繳日期(113年7月18日)前將畢業證書正本補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學生證11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且足資證明為應屆畢業年級。)
- (二)**大學、專科全修生修滿及格者**：「畢業證書」正本、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 (三)**大學肄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大學夜間部肄業者，須另附教務處出具已修達同一學系日間部應屆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之證明)。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須另繳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 (五)**以甲級技術士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報考者**：技術士證書及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正本。
- (六)**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並以該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該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報考者**：技術士證書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正本。
- (七)**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本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擔任專業技術人

員、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明文件正本。

(八)持外國學歷報考者：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國外學歷證件須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註：國內各大專校院畢業者，請繳中文畢業證書。

- 五、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主動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
- 六、錄取考生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註冊，逾時未註冊者，視同放棄。
- 七、本校依據考生填具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進行通知報到事宜，若無法順利通知致損及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拾、複查成績、申訴(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欲複查成績之考生，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如附錄九)，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收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回郵信封貼足回郵郵資，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 二、複查成績截止日：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前(輔諮碩士班考生於 3 月 28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所附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致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以書面向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錄十)內應寫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與理由、申訴目的及聯絡方式，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請申訴人列席說明。
 - 六、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定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 (四)未以申訴書(如附錄十)申訴者。
 - (五)非參加本次考試之考生。
-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七、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將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拾壹、附註：

- 一、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

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及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各系所筆試不可攜帶計算機應試，違者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三、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16點規定：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書寫範圍包括繪圖，請考生注意。

四、在職生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一般生，一般生入學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為在職生。

五、本校有關學生「雙重學籍」之規定：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六、報考經錄取者，應於線上報到後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須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如因故未能繳交，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七、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八、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九、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如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十、如有其他情形及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一、有關招生相關訊息，敬請隨時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十二、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各系所分則

系所組別 及代碼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代碼	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報考資格	<p>一般生：</p> <p>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p>		
筆試科目及 所佔比例	<p>佔分 100%</p> <p>中國文學史</p>		
備註	<p>一、非中文系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 3 科，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若入學前已修習中文系大學部必修課程 3 科者，入學後須附成績單辦理減修程序。</p> <p>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系得不足額錄取。</p> <p>三、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602 陳小姐。 E-mail:ymchen@mail.ncnu.edu.tw</p> <p>四、網址：https://www.cll.ncnu.edu.tw/</p> <p>五、聯絡地址：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人文學院 2 樓 202 室)</p> <p>六、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筆試專業科目題號順序之成績。</p>		

系所組別 及代碼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代碼	12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報考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		
書面審查應繳表 件及所佔比例	<p>佔 60%</p> <p>一、網路報名表</p> <p>二、英文自傳</p> <p>三、英文研究計畫(字數以不超過一千字為限，如附錄六)</p> <p>四、代表作(英文學期報告1至數篇及其他有助審查之中、英文著作)</p> <p>五、大學歷年中文或英文成績單</p> <p>六、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四)</p> <p>七、請考生於113年1月12日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報名系統(以10MB為限)，逾期不再受理。</p>		
口試時間、地點 及所佔比例	<p>佔 40%</p> <p>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p> <p>二、時間：113年2月23日(星期五)</p> <p>三、地點：人文學院2樓外國語文學系會議室(210室)</p>		
備註	<p>一、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系得不足額錄取。</p> <p>二、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541 黃小姐 E-mail:ljhuang@ncnu.edu.tw</p> <p>三、本系訂有碩士班學生就學期間輔導流程。 https://ccweb6.ncnu.edu.tw/law/api/index.php?action=file&object=unit_1aw_view&field=pdf_content&key=1530</p> <p>四、網址：https://df11.ncnu.edu.tw</p> <p>五、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成績，(2)口試成績。</p>		

系所組別 及代碼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代碼	13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報考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		
書面審查應繳表 件及所佔比例	佔 50% 一、網路報名表 二、自傳 三、研究計畫(包含研究動機、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範本如附錄六)，建議字數以五千至一萬字為限。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已發表之相關論述或研究報告等)。 五、大學歷年成績單 六、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四)。 七、請考生於 113年1月12日 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報名系統(以10MB為限)，逾期不再受理。		
口試時間、地點 及所佔比例	佔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時間：113年2月24日(星期六) 三、地點：人文學院3樓社工系系辦公室(310室)		
備註	一、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系得不足額錄取。 二、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1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E-mail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2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三、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623 盧小姐 E-mail：keroprince@mail.ncnu.edu.tw 四、網址：https://spsw.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系所組別 及代碼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	代碼	14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報考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		
筆試科目及 所佔比例	佔 50% 公共議題分析(申論題型，以時事新聞或議題命題)		
口試時間、地點 及所佔比例	佔 50% 一、方式：視訊口試 二、時間：113年2月23日(星期五) 三、地點：線上會議室網址將公告於系網頁 ※必交資料：自傳及研究所修業規劃(各以800字為限)，請於113年2月9日(星期五)前寄達本系(以郵戳為憑)。		
備註	一、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系得不足額錄取。 二、聯絡電話：049-2915247 三、網址： https://www.dppa.ncnu.edu.tw/ 四、E-mail：dppa@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筆試成績。		

系所組別 及代碼	歷史學系碩士班	代碼	15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報考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		
筆試科目及 所佔比例	佔 100% 一、中國史 佔 50% 二、臺灣史 佔 50%		
備註	一、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系得不足額錄取。 二、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673 廖小姐； E-mail:cnhis@ncnu.edu.tw 三、研究所入學後研究計畫經本系教師推薦得申請本系遼耀東教授紀念獎學金，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至伍萬元不等，詳請參閱本系遼耀東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 四、本系網址： https://cnhis.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中國史成績，(2)臺灣史成績。		

系所組別及代碼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代碼	16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含碩甄回流4名)		
報考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		
書面審查應繳表件及所佔比例	佔 40% 一、網路報名表 二、履歷表(含學經歷、自傳)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 四、研究計畫(如附錄六)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或作品(任何形式作品皆可) 六、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四)。 七、請考生於 113年1月12日 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報名系統(以10MB為限)，逾期不再受理。		
口試時間、地點及所佔比例	佔 6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時間：113年2月23日(星期五) 三、地點：人文學院4樓407室(東南亞學系系辦公室)		
備註	一、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系得不足額錄取。 二、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1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E-mail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2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三、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561 鄭小姐 E-mail:dseas@ncnu.edu.tw。 四、網址： https://www.dseas.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系所組別及代碼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代碼	17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含碩甄回流1名)		
報考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		
書面審查應繳表件及所佔比例	佔 40% 一、網路報名表 二、履歷表(含學經歷、自傳)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 四、研究計畫(如附錄六)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或作品(任何形式作品皆可) 六、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四)。 七、請考生於 113年1月12日 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報名系統(以10MB為限)，逾期不再受理。		
口試時間、地點及所佔比例	佔 6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時間：113年2月23日(星期五) 三、地點：人文學院4樓407室(東南亞學系系辦公室)		
備註	一、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系得不足額錄取。 二、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1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E-mail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2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三、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561 張小姐 E-mail:dseas@ncnu.edu.tw。 四、網址： https://www.dseas.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系所組別 及代碼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代碼	18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報考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		
書面審查應繳表 件及所佔比例	佔 40% 一、網路報名表。 二、履歷表(含學經歷)。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 四、提供為初級華語課堂之教案乙課（教材及課本不拘），另準備自傳、相關學術著作以供參考（曾發表之學術作品、個人學期研究報告、自撰教材、已發表之文學作品、藝術創作成果…等）。如有藝術成果不能複製或電子化者，請於口試時呈現。 五、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四) 六、請考生於 113年1月12日 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報名系統(以10MB為限)，逾期不再受理。		
口試時間、地點 及所佔比例	佔 6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時間：113年2月23日(星期五)。 三、地點：本校人文學院1樓113室。		
備註	一、自傳書寫，請參考下列主題撰寫： (1)個人特質描述(2)求學與工作經歷(3)對華語文教學的認知與看法 (4)選擇就讀本學程的動機(5)對本學程教育的期望(6)生涯規劃。 二、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1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E-mail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2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三、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學程得不足額錄取。 四、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3801 陳小姐。 E-mail：hcheng@ncnu.edu.tw 五、學程網址： https://tcasl.ncnu.edu.tw 六、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系所組別 及代碼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代碼	19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含碩甄回流4名)		
報考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		
書面審查應繳表 件及所佔比例	估 30% 一、網路報名表 二、自傳(須含履歷與個人未來生涯規劃)。 三、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總表 四、各類作品(含文字創作、圖像繪製或設計、攝影、程式設計、網路平台粉絲頁經營等各類文化創意或大數據演算能力表現均可)。作品請以PDF格式上傳報名系統(本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繳交)。 五、實習、工作經歷證明(本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繳交)。 六、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四) 七、請考生於 113年1月12日 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報名系統(以10MB為限)，逾期不再受理。		
口試時間、地點 及所佔比例	估 7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時間：113年2月23日(星期五) 三、地點：人文學院4樓407室(東南亞學系系辦公室)		
備註	一、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學程得不足額錄取。 二、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學程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1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E-mail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學程將於收到申請後2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三、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561 張小姐。 E-mail：dseas@ncnu.edu.tw 四、學程網址： https://www.ccism.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系所組別 及代碼	經濟學系碩士班	代碼	21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在職生：1名		
報考資格	<p>一般生：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p> <p>在職生： 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並具備累積1年以上工作年資者。</p>		
書面審查應繳表 件及所佔比例	<p>佔100%</p> <p>一、網路報名表</p> <p>二、學歷證件(學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p> <p>三、自傳</p> <p>四、歷年成績單</p> <p>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學期報告、得獎記錄、研究計畫(如附錄六)。</p> <p>六、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四)。</p> <p>七、請考生於113年1月12日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報名系統(以10MB為限)，逾期不再受理。</p>		
備註	<p>一、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系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p> <p>二、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511 許小姐； E-mail：econ@ncnu.edu.tw</p> <p>三、網址：https://www.econ.ncnu.edu.tw/</p> <p>四、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歷年成績(2)自傳(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系所組別 及代碼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代碼	22
招生名額	一般生：8名		
報考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		
書面審查應繳表 件及所佔比例	<p>書面審查 100%</p> <p>一、網路報名表</p> <p>二、履歷自傳</p> <p>三、大學歷年成績單</p> <p>四、其他：可檢附學期課程報告、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資料(例如語文成績、曾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或參與國際學術或商管學生會活動、或其他學術研究證明、重要競賽及獲獎證明等)。</p> <p>五、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四)。</p> <p>六、請考生於 113年1月12日 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報名系統(以 10MB 為限)，逾期不再受理。</p>		
備註	<p>一、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系得不足額錄取。</p> <p>二、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521 吳小姐； E-mail: ibs@ncnu.edu.tw</p> <p>三、網址：https://www.ibs.ncnu.edu.tw/</p> <p>四、同分參酌順序：(1)大學歷年成績單，(2)履歷自傳，(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系所組別 及代碼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代碼	23
招生名額	一般生：11名(含資通訊擴充2名)		
報考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		
書面審查應繳表 件及所佔比例	估 40% 一、網路報名表。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系名次證明)。 三、履歷自傳。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語文成績、論文、得獎證明、實作成果等。 五、請考生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報名系統(以 10MB 為限),逾期不再受理。		
口試時間、地點 及所佔比例	估 6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 三、地點:管理學院 4 樓 439 室資訊管理學系辦公室。		
備註	一、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系得不足額錄取。 二、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 三、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543 賴小姐。 E-mail:im@mail.ncnu.edu.tw 四、網址:https://www.im.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系所組別 及代碼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代碼	24
身份別及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名		
報考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		
筆試科目及 所佔比例	三科任選考一科 佔100% 財務管理、統計學、經濟學		
備註	<p>一、總成績為T分數，$T \text{ 分數} = 10 * (X - M) / S + 50$，X為考生的筆試成績，M及S為該考科所有應試考生筆試成績的平均數及標準差。</p> <p>二、筆試成績若為0分或缺考，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1)財務管理 (2)統計學 (3)經濟學科目順序錄取。 2. 科目相同時，依該科目題號順序之成績。 <p>四、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p> <p>五、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531 彭小姐。</p> <p>六、網址：https://www.finance.ncnu.edu.tw/</p>		

系所組別 及代碼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代碼	25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報考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		
書面審查應繳表 件及所佔比例	佔 40% 一、網路報名表。 二、自傳(1000字以內)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四、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免繳)。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選繳資料，無則免繳)：(1)學術著作或專業報告、學期報告、研究報告或其他著作，擇優繳交。(2)語文成績、參與國際學術證明；擔任班級、社團幹部、學校學生會之證明等。 六、請考生於 113年1月12日 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報名系統(以10MB為限)，逾期不再受理。		
口試時間、地點 及所佔比例	佔 60% 口試(含時事新聞閱讀測驗+面試)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113年2月23日(星期五)。 三、地點：管理學院3樓R341室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備註	一、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系得不足額錄取。 二、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1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E-mail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2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三、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3723 陳小姐。 E-mail：wlchen@ncnu.edu.tw。 四、本系網址： https://www.tourism.ncnu.edu.tw/ 。 五、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系所組別 及代碼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代碼	26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含碩甄回流1名)		
報考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		
書面審查應繳表 件及所佔比例	佔 60% 一、網路報名表 二、履歷自傳 三、學歷證件及大學歷年成績單 四、其他：可檢附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資料，如專題報告、語文成績、論文、得獎證明或班級、社團活動證明等。 五、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四)。 六、請考生於 113年1月12日 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報名系統(以10MB為限)，逾期不再受理。		
口試時間、地點 及所佔比例	佔 4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113年2月24日(星期六)。 三、地點：本校管理學院2樓255室		
備註	一、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學程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1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E-mail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學程將於收到申請後2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學程得不足額錄取。 三、本學位學程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596 曾小姐。 E-Mail：ytzeng@mail.ncnu.edu.tw 四、本學位學程網址： https://www.eip.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成績(2)口試成績。		

科技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代碼	31
系所別及招生名額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4名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8名(含資通訊擴充2名)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3名(含資通訊擴充1名)	
報考資格	<p>一般生：</p> <p>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p>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及所佔比例	<p>佔30%</p> <p>一、網路報名表</p> <p>二、大學學歷(非大學畢業者為最高學歷)</p> <p>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p> <p>四、讀書計畫</p> <p>五、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著作或得獎證明。</p> <p>六、持外國學歷報考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及切結書(如附錄四)。</p> <p>七、請考生於113年1月12日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報名系統(以10MB為限)，逾期不再受理。</p>		
口試時間、地點及所佔比例	<p>佔70%</p> <p>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p> <p>二、時間：113年2月23日(星期五)</p> <p>三、地點：本校科技學院四館206室 (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306號 科技四館206室)。</p>		
備註	<p>一、報考本院碩士班聯合招生類，本院得於放榜時彈性調整各系所錄取名額。</p> <p>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院得不足額錄取。</p> <p>三、教師每年積極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與產學(建教)合作計畫，擁有豐富研究資源，可提供學生參與實務的機會，並可提供獎(助)學金，歡迎前來就讀。</p> <p>四、應用化學系碩士班入學後，依專長領域分應用化學組與生物醫學組。</p> <p>五、土木工程學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分機4122林先生；科系地點：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302號 科技學院二館301室。 E-mail: roylinlove@ncnu.edu.tw, 網址: https://www.ce.ncnu.edu.tw/。</p> <p>應用化學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分機4111黃小姐；科系地點：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302號 科技學院二館304室。 E-mail: ymkuan@ncnu.edu.tw, 網址: https://www.chem.ncnu.edu.tw/。</p> <p>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轉4182張小姐；科系地點：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306號 科技學院四館201室。 E-mail: chihling@ncnu.edu.tw, 網址: https://www.amoe.ncnu.edu.tw/。</p> <p>六、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p>		

系所組別 及代碼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甲組	代碼	32	乙組	代碼	33
	一般生：17名(含資通訊擴充5名)			一般生：6名		
報考資格	<p>一、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p> <p>二、乙組限非資訊工程、資訊科學學系學生報考。</p>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及所佔比例	<p>書面審查佔30%</p> <p>一、網路報名表</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含名次證明)</p> <p>三、自傳(含報考動機與生涯規劃)</p> <p>四、其他有助於入學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已發表論文、研究報告或作品)</p> <p>五、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四)。</p> <p>六、請考生於113年1月12日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報名系統(以10MB為限)，逾期不再受理。</p>					
口試時間、地點及所佔比例	<p>佔70%</p> <p>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p> <p>二、日期：113年2月23日(星期五)</p> <p>三、地點：本校科技學院科技三館211室</p>					
備註	<p>一、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系得不足額錄取。</p> <p>二、「甲組」「乙組」係招生分組，並非學籍分組，學位證書上不註記分組名稱。「甲組」招收已具基本程式撰寫能力之學生(不限資訊相關科系)，「乙組」招收不具資訊素養之學生。</p> <p>三、本系歡迎非資訊相關科系(如工程、科學、文、法、商、藝術等)之畢業生報名乙組。乙組管道入學之學生，須補修6學分必修課程；透過本系規劃之資訊精華課程，必能使非資訊相關科系之新生迅速熟悉資訊專業之基礎。</p> <p>四、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1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E-mail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2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p> <p>五、聯絡電話：049-2915225 或 049-2910960 轉 4132 羅小姐。 E-mail:xllo@ncnu.edu.tw</p> <p>六、網址：https://www.csie.ncnu.edu.tw/</p> <p>七、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p>					

系所組別 及代碼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代碼	34	乙組	代碼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一般生：4名(含資通訊擴充1名) 在職生：2名(含資通訊擴充1名)	
報考資格	<p>一般生：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p> <p>在職生： 除須符合上列一般生學歷資格外，另須具備電子、電機、通訊、資訊之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者。</p>				
筆試科目/書面 審查應繳交表件 及所佔比例	<p>二科任選考一科 佔100%</p> <p>一、電子學 二、工程數學(線性代數+微分方程)</p>		<p>書面審查 佔100%</p> <p>一、網路報名表 二、自傳 三、大學學歷(非大學畢業者為最高學歷) 四、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五、讀書計畫 六、報考在職生者，請另繳交工作年資證明。 七、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函、專題報告、研究計畫構想、論文或得獎證明。 八、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四)。 九、請考生於113年1月12日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報名系統(以10MB為限)，逾期不再受理。</p>		
備註	<p>一、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系得不足額錄取。組間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p> <p>二、「甲組」「乙組」係招生分組，並非學籍分組，學位證書上不註記分組名稱。</p> <p>三、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102 廖小姐。 E-mail:ee@mail.ncnu.edu.tw</p> <p>四、網址：https://www.ee.ncnu.edu.tw/。</p> <p>五、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依筆試科目題號順序之成績。 乙組：(1)歷年成績，(2)讀書計畫，(3)自傳。</p>				

系所組別 及代碼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代碼	36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含碩甄回流1名)		
報考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不限科系,歡迎對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研究領域有興趣者報考。		
書面審查應繳交 資料及所佔比例	佔 50% 一、網路報名表 二、自傳 三、大學學歷(非大學畢業者為最高學歷) 四、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五、讀書計畫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推薦函、研究計畫構想、論文或得獎證明。 七、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四)。 八、請考生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報名系統(以 10MB 為限),逾期不再受理。		
口試時間、地點 及所佔比例	佔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 三、地點:本校科技學院科技三館 211 室		
備註	一、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系得不足額錄取。 二、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學位學程口試通知為準。 三、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學程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E-mail 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學程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四、聯絡電話:049-2915225 或 049-2910960 轉 4132 羅小姐。 E-mail:xllo@ncnu.edu.tw 五、本學位學程網址:https://www.aiandrb.ncnu.edu.tw/ 六、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教育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代碼	41
系所組別及招生名額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2名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4名(含碩甄回流1名) 在職生：3名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1名 在職生：2名	
報考資格	<p>一般生：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p> <p>在職生： 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並且為公、私立學校、機關或企業之在職工作者。</p>		
書面審查應繳表件及所佔比例	<p>佔 30%</p> <p>一、一般生及在職生： (一)網路報名表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1.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 2.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國外學歷證件及切結書。 3. 非 1、2 者，請繳交學士學位證書。 (三)自傳(含修業計畫，建議 3-5 頁)</p> <p>二、報考在職生者，請另繳交在職服務證明書。</p> <p>三、其他有利審查文件</p> <p>四、請考生於 113 年 1 月 12 日 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報名系統，逾期不再受理。</p>		
口試時間、地點及所佔比例	<p>佔 70% (專業知識測驗佔 30%、口試佔 40%)</p> <p>一、參加口試資格：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p> <p>二、專業知識測驗：依考場提供之教育相關文獻進行綜合問答</p> <p>三、口試日期：113 年 2 月 25 日(星期日)</p> <p>四、口試地點：人文學院 3 樓 國比系 323 會議室</p>		
備註	<p>一、報考本院碩士班聯合招生名額，本院得於放榜時彈性調整各系錄取名額，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院得不足額錄取。</p> <p>二、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國比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E-mail 至國比系申請「視訊面試」，國比系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p> <p>三、本考試主辦學系：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聯絡電話：049-2910960 分機 2611 莊小姐； E-mail:hychuang@ncnu.edu.tw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分機 2761 李小姐；</p>		

E-mail:yilun@mail.ncnu.edu.tw。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聯絡電話：049-2910960 分機 3701 潘小姐。

E-mail:may4110@ncnu.edu.tw。

四、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專業知識測驗成績，(3)書面審查成績。

系所組別 及代碼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輔導與諮商碩士班	代碼	42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 名		
報考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筆試科目及 所佔比例	諮商理論與技術 佔 35%		
	英文 佔 15%		
口試時間、地點 及所佔比例	佔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時間：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 三、地點：本校教育學院 3 樓 307 室		
備註	一、口試內容將包含「社區諮商」概念之運用。 二、口試平均分數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系得不足額錄取。 三、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591 宋小姐； E-mail：coun@ncnu.edu.tw 網址：https://www.dch.ncnu.edu.tw/ 四、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諮商理論與技術成績。		

系所組別 及代碼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代碼	43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在職生：3名		
報考資格	<p>一般生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p> <p>在職生 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並具工作經驗。</p>		
書面審查應繳 表件及所佔比例	<p>佔 20%</p> <p>一、網路報名表 二、自傳 三、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免繳)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補充資料（如大學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專業表現、榮譽及獎勵事蹟、能力檢定證明、相關證照及經歷之文件等）。 五、在職生另繳相關工作資歷證明 六、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四)。 七、請考生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報名系統(以 10MB 為限)，逾期不再受理。</p>		
口試時間、地點 及所佔比例	<p>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相關知識問答(佔 40%)：針對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相關知識及時事進行綜合問答。 三、口試(佔 40%)：針對個人學經歷、人格特質及讀書計畫進行綜合問答。 時間：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 四、地點：教育學院 3 樓 A302 研討室、A309 會議室。</p>		
備註	<p>一、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系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二、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592 鄭小姐；E-mail：ace@ncnu.edu.tw 三、網址：https://www.dch.ncnu.edu.tw/ 四、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總成績(相關知識問答+口試)，(2)書面審查總成績。</p>		

系所組別 及代碼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代碼	51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在職生：1名		
報考資格	<p>一般生：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7條規定不適用）。</p> <p>在職生： 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並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p>		
書面審查應繳表 件及所佔比例	<p>佔 45%</p> <p>一、網路報名表 二、自傳(含學經歷與職涯規劃) 三、大學學歷證明(非大學畢業者為最高學歷證明) 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五、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函、專題報告、論文或得獎證明等。 七、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四) 八、在職生須繳交服務證明。 九、請考生於 113年1月12日 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報名系統(以 10MB 為限)，逾期不再受理。</p>		
口試時間、地點 及所佔比例	<p>佔 55%</p> <p>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113年2月23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管理學院1樓127教室。</p>		
備註	<p>一、選考一般生者，請準備研究計畫(內容：問題陳述、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步驟、預期成果、參考文獻) 二、選考在職生者，請準備讀書計畫(內容：報考目的、預計學習的項目、學習規劃、預期效益：是指畢業時想要獲得哪些學習收穫)。 三、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學程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學程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四、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學程口試通知為準。 五、本學程網址：https://rrcg.ncnu.edu.tw/ 六、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3851 林小姐 E-mail：kefan@ncnu.edu.tw 七、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p>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

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9 條報考者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報考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		
報名資格審查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 附審查文件於後)			
備註： 1. 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之各項資格，符合前述法規第 6、9 條招生資格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 請於 113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將「報名資格審查文件」連同本表，合併其他審查資料上傳報名系統。 3.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戳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研究所) 組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請務必填寫正確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優待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填妥本表，連同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於 113年1月8日 前(以郵戳為憑)郵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2. 本校將於接到申請後3天內審查資格。 3. 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分機 2233 聯絡。				

※持外國學歷報考考生用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所繳交之學歷證件「_____學校_____學位證書（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影本，確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 1 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需造字回覆表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網路報名 流水號		性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李小峯</p> <p>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李小* (需造字之字峯)</p>			
備 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號請務必填寫。</p> <p>2. 於上網進行報名時，需造字之字請先以「*」符號代替，否則資料送出時會產生錯誤。</p> <p>3. 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班時間，將本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49) 2913784。</p> <p>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分機 2233 李小姐聯絡。</p>		

研究計畫內容大綱

一、研究計畫內容大綱：

1. 研究主題。
2. 研究目的及背景。
3. 研究方法。
4. 預期成果。
5. 參考書目。

二、格式：

請以 A 4 紙張書寫(直式或橫式不拘)，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如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適用系所及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分則各系所規定之期限上傳報名系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本校 112 年 6 月 30 日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及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四、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除應用文具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考生每節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入場，並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顯有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如考生表示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可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視為未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為限。另考試結束前仍未出示有效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

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試題之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及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試人員指揮，將答案卷（卡）及試題留置桌面，不得攜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十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五、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及繪圖，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情節重大者，該科得不予計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十七、考生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 十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九、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十、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廿二、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廿四、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廿五、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廿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該考試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廿七、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廿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姓 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家)：		(行動)：
申請退費事由 (請勾選)	申請退費日期	應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同一帳號重複繳費或溢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應繳交資料上傳報名系統。	113 年 2 月 19 日前 (郵戳為憑)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	自原因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重大事故證明 (例如：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4.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校變動考試日期致考生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 7 日內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 註	1. 填妥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 (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 郵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2.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請牢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單據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3. 未附繳費證明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分機 2231~2233 聯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申請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回覆事項
查覆得分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注意事項：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不含輔諮碩士班)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輔諮碩士班)

三、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並填妥本表複查科目欄，加粗框線內各欄位請勿填寫任何文字否則不予受理。

四、回郵信封請貼足回郵郵資(未貼回郵者恕不受理)逕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以憑回覆。

五、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各以一科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E-mail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聯絡地址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填妥本表與准考證影本，如有佐證資料併寄至「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或傳真 049-291378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變更通訊地址、姓名暨其他資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身分證字號		報名流水碼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變更後地址			
◎申請變更姓名(須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乙份)			
原姓名		變更後姓名	
◎申請變更其他項目			
項目名稱			
更正內容			
<p>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p>			
<p>注意事項：</p> <p>一、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身份別。</p> <p>二、本表可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傳真 049-2913784(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辦理，未黏貼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者，恕難受理。</p>			

常見問題與說明、違規案例

分類	項次	問題	說明
報名	1	在職生報考資格	考生如欲報考在職生，應先查閱招生簡章中所欲報考之系所組是否列有在職生名額，如該系所組未列有在職生名額，則考生即使為在職者，亦僅能報考一般生，且該身分入學後亦不得更改。確定有在職生名額後，並須符合該系所所列在職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方可報考。
	2	招生簡章中所列一般生及在職生之修業年限有何不同？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1至4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2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為準。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如何解釋？	意指考生已唸滿大三下（即註冊在學滿6個學期），因故退學或休學二年以上（年限自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8月1日)起算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者始適用此一規定。
	4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如何解釋？	意指考生已唸滿大四下（即註冊在學滿8個學期），因故未能畢業，經一年以上（年限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者始適用此一規定。
	5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可否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5款資格報考？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6	以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招生者，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取得學位證書者，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	應屆畢業生係指大四生、延畢生之在學者或休學者、申請提早畢業者，如以應屆畢業生之資格報考者，一經錄取後，必須於註冊入學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即考生當學年度一定要如期畢業），若無法繳學位證書者，即取銷入學資格。

項次	違規案例	處理方式	依據
1	遲到逾20分鐘仍入場應試者	取消考試資格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
2	考試進行中攜帶行動電話或計算機，或依規定不得使用計算機而使用者	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八點
3	考試進行中鬧鐘響	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八點
4	手機置於前方置物區，考試進行中響起	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八點
5	未帶身分證件，又無法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送達或補驗者	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九點
6	未帶准考證，又無法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	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點
7	答案書寫於卷面評分欄	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
8	誤將答案書寫於卷面評分欄，發現後以立可白塗掉	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

項次	違規案例	處理方式	依據
9	於答案卷上註記姓名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例如：「老師閱卷辛苦了，讀書是我的生活、一切，謝謝您」、「沒計算機很難算」、「是少寫官能基嗎?」、「心得：非常感謝改考卷的教授，您終於把答案卷看到最後…」	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
10	題號標示及繪圖使用非藍、黑色筆應試	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六點
11	鐘響畢仍繼續或未停止作答	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廿一點

學生相關業務查詢電話簡表

洽詢單位		業務項目	電話
教務處	招生組	各項招生試務查詢	049-2910960 轉分機 2231~2239
	註冊組	1. 新生報到及證件繳驗 2. 註冊入學事宜	049-2910960 轉分機 2211~2213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 助學貸款 2. 獎學金及獎助學金 3. 兵役	049-2910960 轉分機 2311~2315
	住宿服務組	住宿及租屋資訊	049-2910960 轉分機 2361~2364
總務處	出納組	學雜費繳費	049-2910960 轉分機 2431~243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交通及住宿相關資訊

一、開車

國道 1 號南下	大雅（中清路）交流道（174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1 號南下	台中（中港路）交流道（178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1 號北上	王田交流道（189 km）下，過大肚橋，經彰興路約行 1km，右轉上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3 號	南下北上均自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處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二、搭車

- （一）搭乘高鐵：請於高鐵台中站第 5 出入口轉乘南投客運（台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車程約 50 分鐘。相關資訊請至 <http://www.ntbus.com.tw/> 查詢。
- （二）搭乘火車：請於台中火車站對面搭乘南投客運（台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
- （三）搭乘客運：搭乘巴士抵達國光客運埔里總站，再轉搭南投客運至本校。
- （四）觀光巴士：臺灣好行（日月潭線）觀光巴士，從台中千城站行經台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暨大校園，約每小時一班。

- 三、**住宿**：相關住宿資訊請參閱埔里民宿網、玩全台灣旅遊網、埔里旅遊網等旅遊資訊。

附錄十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研究所) 組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		電子郵件信箱 (請務必填寫正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原因及切結	<p>請勾選，二擇一</p> <input type="checkbox"/> 因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其他特殊情形 ※請注意： 本人視訊口試過程若有任何舞弊或不法情事，經查屬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即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考生簽名：_____年__月__日			
應附證件 (二項均需檢附)	1.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影本 2. 其他證明文件(ex. 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影本等) (※如無診斷證明，請以 100 字內簡述申請原因) _____ _____			
備註	1. 報名本校社工系、東南亞系(含人類學碩士班)、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文創碩士學位學程、觀餐系、新興產碩學位學程、資工系、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教育學院聯合招生考生，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校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本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 E-mail 至各系所申請「視訊面試」，各系所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若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各系所聯絡資訊請詳見系所簡章分則，E-mail 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收到】 2.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分機 2233 聯絡(招生組李小姐)。			